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561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561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10730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GXZC2025-C3-001546-XYGC）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2340000.00	234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2.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1. 进度要求：

（1）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2）2025年8月30日前，进行系统开发，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优化现有系统功能；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APP升级，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等。

（3）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信创升级改造。

（4）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

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

(5) 2026年8月30日前，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完成“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

(6)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

(7) 2026年10月20日前，组织合同履约验收。

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702,000.00）；

2. 2025年9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APP升级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3. 2025年11月，乙方完成2025年10月30日前计划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159.18万元，且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421,800.00）；

4. 2026年3月，乙方完成计划内的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等，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的5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374,100.00）；

5. 2026年10月，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374,100.00）。

注：1.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乙方无偿整改。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属于乙方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甲方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

2.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依法负法律责任。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项目实施期内未按甲方规定的项目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3. 维保期内售后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1%。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 (甲方)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松如
	电话: 0771-5527100
	电子邮箱: sltzfc@slt.gxzf.gov.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4500 1604 3540 5050 1408 邮政编码: 530023
供应商一 (乙方)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坤
	电话:
	电子邮箱: gwpdiszh@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4500 1604 3610 5070 5188 邮政编码: 530023
供应商二 (乙方)	乙方(章)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昆
	电话:
	电子邮箱: 398802205@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 4110 6020 0010 1496 0376 6 邮政编码: 450004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报价表
4. 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就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

联系人：潘燕妮，电话：0771-2185083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基于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现有的建设成果，采用互联网、大数据、GIS技术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及符合信创要求，实现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编码化和动态化的监管和指导，实现对全区各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综合评估以及水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交换。</p> <p>二、工作内容</p> <p>1. 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建设。</p> <p>通过对各类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分析、统计、交换以及存储，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智能生成评估报告；建立水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库、典型案例库、调查笔录模板库、法律法规库等，满足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各个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需求；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统一标准数据接口和共享能力，实现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通过对接获取CA电子签章、GIS地图功能以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等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集、执法数据分析、软件使用情况评估以及数据交换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2. 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p> <p>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依托一张图数据功能，通过GIS地图、页面、文档、图形等展现方式，将执法过程、基本信息、能力评估、执法人员的定位、巡查路径、事件跟踪等数据，形成直观画面，实现水务各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位置、监控等一张图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一张图数据、基本信息可视化、执法过程可视化、执法分析可视化、</p>

		<p>数据可视化模板及能力评估数据可视化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3. 电子签章应用开发。</p> <p>对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签章系统，实现本项目系统线上 CA 签章开发，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电子签章应用实现线上文书签章，达到与线下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提高执法工作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签章服务配置、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等系统应用模块。</p> <p>4. 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p> <p>对原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以提高执法部门网上办案的工作效能和使用效率，同时为本期项目系统模型的建立提供基础信息和功能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学习功能、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移动终端版本以及案件同步查询等功能的优化和升级。升级后能满足以下业务需求：</p> <p>(1) 网上执法办案：根据自治区水利厅水行政执法办案流程、文书格式，优化案件录入、审批、处理、归档等功能，实现线上办案。</p> <p>(2) 在线学习培训：开发网络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功能，提供水法律法规、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检索，完善水行政执法专家库、法制审核专家库名录。</p> <p>(3) 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实现手机端、网页端互联互通。</p> <p>5. 信创升级改造。</p> <p>根据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将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项目迁移至自治区信创云平台，并将现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的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以及消息中间件等产品更换为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产品，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兼容性、性能改造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对于原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库采用“应迁尽迁”原则，系统数据库中的所有应迁表都移植到信创环境。</p> <p>6. 商用密码应用。</p> <p>基于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身份认证机制、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重要数据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电子签章模块的国密应用。</p> <p>7. “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法规自动匹配推送、智能分析相似案件、</p>
--	--	--

		<p>文书智能生成、自动预测执法风险和违法事件趋势，动态提示应急预案等功能。</p> <p>8. 系统集成与共享。 配合水利厅广西水工程调度中心建设，实现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p> <p>三、其他要求</p> <p>1.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库需满足： (1)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 (2) 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的。</p> <p>2.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操作系统需满足： (1) 支持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 CPU 芯片的； (2) 兼容国内主流数据库（例如：海量、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 等）。</p> <p>3. 因水利厅云平台采用的是华为厂商的产品，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节点）服务器需满足原厂商兼容性要求，兼容性内容包含产品版本、服务器型号、节点类型、服务器形态、CPU 类型、网卡类型、RAID 卡、硬盘、HBA 卡等。</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p>1. 进度要求</p> <p>(1)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p> <p>(2)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进行系统开发，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优化现有系统功能；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等。</p> <p>(3)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信创升级改造。</p> <p>(4)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形成</p>	

	<p>评估报告；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p> <p>(5) 2026年8月30日前，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完成“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6)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p> <p>(7) 2026年10月20日前，组织合同履行验收。</p> <p>2. 交付地点</p> <p>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具体支付方法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2. 2025年9月，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APP升级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p> <p>3. 2025年11月，成交供应商完成2025年10月30日前计划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159.18万元，且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4. 2026年3月，成交供应商完成计划内的阶段性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等，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的50%；</p> <p>5. 2026年10月，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注：1.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p>
成果要求	<p>完成广西水行政执法系统和手机端APP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p>

	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项目实际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按详细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项目实施进度按确认后的技术方案明确的进度安排执行。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或者升级更新，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在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推广升级后的系统。组织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4次，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5. 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包括7×24小时远程日常运维服务和驻场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1年。 6. 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测评等，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7. 知识产权归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属于供应商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 (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8. 保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

	<p>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0.2%，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p>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方案、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等。</p>

3.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	2340000.00	23400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人民币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u>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19日

4. 磋商记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G2025C3-001546-XYJG）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2340000	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

项目名称：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期内容，具体如下：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报价要求内容，具体如下：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即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 1.进度要求 (1)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我方完全响应进度要求及成果交付地点内容，具体如下： 1.进度要求 (1)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	无偏离

<p>(2) 2025年8月30日前, 进行系统开发, 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 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 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 优化现有系统功能; 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 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p> <p>(3) 2025年10月30日前, 完成信创升级改造。</p> <p>(4) 2026年3月30日前, 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 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 并形成评估报告; 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p> <p>(5) 2026年8月30日前, 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6) 2026年9月30日前, 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p> <p>(7) 2026年10月20日前, 组织合同履约验收。</p> <p>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数据库设计等。</p> <p>(2) 2025年8月30日前, 进行系统开发, 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 并测试电子签章功能; 完成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 优化现有系统功能; 完成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 并实现与网页端互联互通。</p> <p>(3) 2025年10月30日前, 完成信创升级改造。</p> <p>(4) 2026年3月30日前, 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 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采集、存储、查询、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 并形成评估报告; 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p> <p>(5) 2026年8月30日前, 实现数据可视化功能,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6) 2026年9月30日前, 完成系统推广应用与培训。</p> <p>(7) 2026年10月20日前, 组织合同履约验收。</p> <p>2.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 具体支付方法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9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 包括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等,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3. 2025 年 11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计划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 159.18 万元, 且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4. 2026 年 3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计划内的阶段性工作内容, 包括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 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等,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的 50%;</p> <p>5. 2026 年 10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我方完全响付款内容, 具体如下:</p> <p>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年支付, 具体支付方法和时间如下:</p> <p>1.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2025 年 9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工作内容, 包括完成电子签章应用开发、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 升级等,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3. 2025 年 11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计划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 159.18 万元, 且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4. 2026 年 3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计划内的阶段性工作内容, 包括完成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升级, 完成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等,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的 50%;</p> <p>5. 2026 年 10 月,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p>
---	--

无偏离

<p>注：1.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p>	<p>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p> <p>注：1.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发票、请款函、进度证明材料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整改。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p>	
<p>成果要求：</p> <p>完成广西水行政执法系统和手机端 APP 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p>	<p>我方完全响应成果要求内容，具体如下：</p> <p>完成广西水行政执法系统和手机端 APP 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p>	无偏离
<p>验收要求：</p> <p>1.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p>	<p>我方完全响应验收要求内容，具体如下：</p> <p>1.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p>	无偏离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照采购人的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及验收等工作，验收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采购人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实际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按详细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p> <p>2. 项目实施进度按确认后的技术方案明确的进度安排执行。</p> <p>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或者升级更新，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在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推广升级后的系统。组织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 4 次，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p> <p>5. 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7×24 小时远程日常运维服务和驻场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1 年。</p> <p>6. 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p>	<p>我方完全响应采购人其他要求内容，具体如下：</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实际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按详细技术方案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p> <p>2. 项目实施进度按确认后的技术方案明确的进度安排执行。</p> <p>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整改、完善或者升级更新，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在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推广升级后的系统。组织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 4 次，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p> <p>5. 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7×24 小时远程日常运维服务和驻场运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同时，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1 年。</p>	<p>无偏离</p>

<p>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测评等，满足项目验收要求。</p> <p>7.知识产权归属</p> <p>(1)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属于供应商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p> <p>(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供应商承担。</p> <p>8.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p>	<p>6.系统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测评等，满足项目验收要求。</p> <p>7.知识产权归属</p> <p>(1)应用软件定制开发部分(不包含第三方软件)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但先于本合同由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任何计算机编码或资料中的所有权利应属于供应商所有。系统生产(购买)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建设(购买)系统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第三方进行开发。</p> <p>(2)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供应商承担。</p> <p>8.保密要求</p> <p>(1)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p>
--	--

	<p>应负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 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情节严重的, 终止合同。</p>	<p>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泄密事件, 供应商应负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 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2%, 情节严重的, 终止合同。</p>	
三、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方案、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等。</p>	<p>我方完全响应其他要求内容, 具体如下:</p>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分析方案、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等。</p>	无偏离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年6月19日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

项目名称：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响应	
1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	<p>一、项目概况</p> <p>基于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现有的建设成果，采用互联网、大数据、GIS技术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p>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	<p>一、项目概况</p> <p>基于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现有的建设成果，采用互联网、大数据、GIS技术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执法数据管理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电子签章应用、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信创升级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以满足全区各级水行政执法单位水行政网上执法办案、网上执法监督、网上指导培训、数据</p>	无偏离

项目	<p>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及符合信创要求，实现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编码化和动态化的监管和指导，实现对全区各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综合评估以及水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交换。</p> <p>二、工作内容</p> <p>1. 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建设。</p> <p>通过对各类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分析、统计、交换以及存储，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智能生成评估报告；建立水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库、典型案例库、调查笔录模板库、法律法规库等，满足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各个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需求；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p>	<p>互联管理、执法效能评估、“AI+水行政执法”等业务要求。项目建成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确保政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全流程安全可靠及符合信创要求，实现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对象的规范化、标准化、编码化和动态化的监管和指导，实现对全区各水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执法装备情况、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信息采集和综合评估以及水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交换。</p> <p>二、工作内容</p> <p>1. 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建设。</p> <p>通过对各类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分析、统计、交换以及存储，实现执法效能月评估，并智能生成评估报告；建立水行政执法文书模板库、典型案例库、调查笔录模板库、法律法规库等，满足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各个模块数据可视化应用需求；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p>	无偏离
----	---	---	-----

	<p>交换平台的统一标准数据接口和共享能力,实现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通过对接获取CA电子签章、GIS地图功能以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等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集、执法数据分析、软件使用情况评估以及数据交换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2.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p> <p>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依托一张图数据功能,通过GIS地图、页面、文档、图形等展现方式,将执法过程、基本信息、能力评估、执法人员的定位、巡查路径、事件跟踪等数据,形成直观画面,实现水务各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位置、监控等一张图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一张图数据、基本信息可视化、执法过程可视</p>	<p>交换平台的统一标准数据接口和共享能力,实现与现有水利部水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统一签章系统、水利厅已建设的广西水旱灾害防御平台等平台业务对接,通过对接获取CA电子签章、GIS地图功能以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等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集、执法数据分析、软件使用情况评估以及数据交换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2.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p> <p>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依托一张图数据功能,通过GIS地图、页面、文档、图形等展现方式,将执法过程、基本信息、能力评估、执法人员的定位、巡查路径、事件跟踪等数据,形成直观画面,实现水务各种数据统计、分析、人员位置、监控等一张图可视化展示,主要包括一张图数据、基本信息可视化、执法过程可视</p>
--	---	---



	<p>化、执法分析可视化、数据可视化模板及能力评估数据可视化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3.电子签章应用开发。</p> <p>对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签章系统，实现本项目系统线上CA签章开发，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电子签章应用实现线上文书签章，达到与线下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提高执法工作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签章服务配置、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等系统应用模块。</p> <p>4.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p> <p>对原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以提高执法部门网上办案的工作效能和使用效率，同时为本期项目系统模型的建立提供基础信息和功能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学习功能、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p>	<p>化、执法分析可视化、数据可视化模板及能力评估数据可视化等系统模块的建设。</p> <p>3.电子签章应用开发。</p> <p>对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签章系统，实现本项目系统线上CA签章开发，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线上办理。通过电子签章应用实现线上文书签章，达到与线下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提高执法工作效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签章服务配置、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等系统应用模块。</p> <p>4.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p> <p>对原执法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以提高执法部门网上办案的工作效能和使用效率，同时为本期项目系统模型的建立提供基础信息和功能支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学习功能、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p>
--	--	--



	<p>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移动终端版本以及案件同步查询等功能的优化和升级。升级后能满足以下业务需求：</p> <p>(1) 网上执法办案：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水行政执法办案流程、文书格式，优化案件录入、审批、处理、归档等功能，实现线上办案。</p> <p>(2) 在线学习培训： 开发网络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功能，提供水法律法规、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检索，完善水行政执法专家库、法制审核专家库名录。</p> <p>(3) 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实现手机端、网页端互联互通。</p> <p>5. 信创升级改造。 根据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将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项目迁移至自治区信创云平台，并将现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的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以及消息中间件等产品更换为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p>	<p>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移动终端版本以及案件同步查询等功能的优化和升级。升级后能满足以下业务需求：</p> <p>(1) 网上执法办案：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水行政执法办案流程、文书格式，优化案件录入、审批、处理、归档等功能，实现线上办案。</p> <p>(2) 在线学习培训： 开发网络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功能，提供水法律法规、水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检索，完善水行政执法专家库、法制审核专家库名录。</p> <p>(3) 升级水行政执法系统 APP，实现手机端、网页端互联互通。</p> <p>5. 信创升级改造。 根据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将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项目迁移至自治区信创云平台，并将现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的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以及消息中间件等产品更换为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p>
--	--	--



	<p>新要求的产品，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兼容性、性能改造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对于原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库采用“应迁尽迁”原则，系统数据库中的所有应迁表都移植到信创环境。</p> <p>6.商用密码应用。</p> <p>基于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身份认证机制、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重要数据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电子签章模块的国密应用。</p> <p>7.“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法规自动匹配推送、智能分析相似案件、文书智能生成、自动预测执法风险和违法事件趋势，动态提示应急预案等功能。</p> <p>8.系统集成与共享。</p> <p>配合水利厅广西水工</p>	<p>新要求的产品，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兼容性、性能改造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对于原执法信息系统数据库采用“应迁尽迁”原则，系统数据库中的所有应迁表都移植到信创环境。</p> <p>6.商用密码应用。</p> <p>基于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身份认证机制、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重要数据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电子签章模块的国密应用。</p> <p>7.“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p> <p>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法规自动匹配推送、智能分析相似案件、文书智能生成、自动预测执法风险和违法事件趋势，动态提示应急预案等功能。</p> <p>8.系统集成与共享。</p> <p>配合水利厅广西水工</p>
--	---	---



	<p>程调度中心建设,实现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p> <p>三、其他要求</p> <p>1.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库需满足:</p> <p>(1)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p> <p>(2) 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的。</p> <p>2.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操作系统需满足:</p> <p>(1) 支持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CPU芯片的;</p> <p>(2) 兼容国内主流数据库(例如:海量、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等)。</p> <p>3. 因水利厅云平台采用的是华为厂商的产品,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节点)服务器需满足原厂商兼容性要求,兼容性内容包含产品版本、服务器型</p>	<p>程调度中心建设,实现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p> <p>三、其他要求</p> <p>1.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库需满足:</p> <p>(1)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p> <p>(2) 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的。</p> <p>2. 系统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操作系统需满足:</p> <p>(1) 支持鲲鹏、飞腾、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CPU芯片的;</p> <p>(2) 兼容国内主流数据库(例如:海量、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等)。</p> <p>3. 因水利厅云平台采用的是华为厂商的产品,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所提供的(节点)服务器需满足原厂商兼容性要求,兼容性内容包含产品版本、服务器型</p>	无偏离
--	--	--	-----

	号、节点类型、服务器形态、CPU 类型、网卡类型、RAID 卡、硬盘、HBA 卡等。		号、节点类型、服务器形态、CPU 类型、网卡类型、RAID 卡、硬盘、HBA 卡等。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19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名称）与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唐岗（姓名）现授权 庄信博（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9. 联合体协议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广西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46-XYGC）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制定本项目开发技术框架和技术路线，控制实施质量和进度，具体承担（1）电子签章应用开发；（2）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主要负责在线学习功能、案件同步查询，协助开发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移动终端APP等；（3）信创升级改造；（4）商用密码应用；（5）系统集成与共享；（6）培训、售后机运维服务等内容。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内容金额占报价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1404000.00。

联合体成员（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联合体牵头人制定的开发技术框架和技术路线下，具体承担（1）执法信息系统模块升级，主要负责业务管理模块升级和优化、执法管理流程、执法设备管理功能、组织结构管理、信息提醒推送管理、系统权限

管理、移动终端APP等，协助开发在线学习功能、案件同步查询；（2）执法数据管理模块建设；（3）数据可视化应用开发；（4）“AI+水行政执法”场景应用试点。联合体成员（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的内容金额占报价的40%，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00。

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无条件共享源代码。

5、本联合体中，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0%。【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希（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建设（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 合格证	专业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 编号	备注
孙仙瑞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		数字化 2023-15	/
刘珮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字化 2022-06	/
杨国彤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字化 2023-24	/
施昇宏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字化 2023-09	/
梁宇新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字化 2023-08	/
黄倩颖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数字化 2024-06	/
林小淞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数字化 2023-04	/
龚召忠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数字化 2022-01	/
梁复华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数字化 2023-01	/
刘明春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数字化 2023-18	/
徐博文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数字化 2023-05	/
曾庆旺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数字化 2023-13	/
朱德瑜	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0-04	/

周泽江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0-13	/
舒蜜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4-07	/
王晓磊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3-17	/
陈响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1-08	/
李灵光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生产 2020-16	/
罗金全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4-06	/
张廷强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2-04	/
吴家汉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0-42	/
谢雨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0-41	/
王皓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3-16	/
吴易君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水利水电信息工程		数字化 2022-02	/
史靓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6-04-SJ	/
任传远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6-08-RC Y	/
王雪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6-09-W X	/
刘湍康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6-14-LT K	/